关于《沙坡头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目的

2025年5月28日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宁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质效，更好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，根据沙坡头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际，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4年7月4日牵头起草了《沙坡头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该管理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《关于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宁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58号）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5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5〕7号）、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。

三、关于《管理办法》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来源、使用范围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支付流程及绩效评价等内容。《管理办法》共有五章，17条：

第一章：总则（第1至5条）。包括修订依据，培训对象、培训类型及资金来源。教育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，严格教育培训资金使用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教育培训质量。

第二章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（第6至9条）。明确了补助资金使用范围，适应性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相关标准，规定集中组织培训的食宿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等。

第三章：资金支付（第10至12条）。规定了退役士兵报销费用流程及报销依据。

第四章：绩效评价（第13至14条）。规定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和违规使用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：附则（第15至17条）。明确《管理办法》由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四、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

2025年6月20日起草《管理办法》征求各业务室意见，并请分管领导研究审定。2025年6月24日经局党组第11次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《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于7月10日充分征求沙坡头区财政局及部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意见，并请沙坡头区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，形成此送审稿。